

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音樂「一人一藝」藝術與人文學習成果 展演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一人一藝，一校一特色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本校校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揮學生潛力，培養學生展現一人一藝能力，建立自信。
- (二) 依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、聽覺、表演基本技能，展現藝文教師教學成果。
- (三) 提高學生學習成就感，培養合作精神，展現同儕之配合度。
- (四) 增加學生參加藝術欣賞之機會，培養觀賞展演時應有之態度與情操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9 日－5 月 23 日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全體學生、班級導師、藝術與人文領域相關老師及二、四年級英語老師。

八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一、二年級：生活課程中音樂課程內容學習成果表演。
- (二) 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音樂課程學習成果表演。
- (三) 二、四年級結合語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學習成果表演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展演內容：

1. 各班自選一曲目，以鼓勵學生展演學習成果、增加學習成就感為主旨，依據各年級整體表現，評定優秀班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，予以表揚。相關獎項安排如下：
 - (1) 每年級評定最佳表演班級 1 個，獲頒獎狀 1 張及獎勵金(600 元)。
 - (2) 每年級評定最佳創意班級 1 個，獲頒獎狀 1 張及獎勵金(600 元)。
 - (3) 每年級評定最佳默契班級 1 個，獲頒獎狀 1 張及獎勵金(600 元)。
 - (4) 每年級其餘班級皆平列為最佳活力獎、最佳驚奇獎，獲頒獎狀 1 張及鼓勵金(每生 20 元)。
- 評審依實際表演狀況得調整優勝名額，以增減 1 名額為限。
2. 每班含進退場共 5 分鐘為限，得邀請該學年家長到場觀賞。
3. 低年級表演形式不拘，以能呈現學習成果為原則。
4. 中、高年級以直笛吹奏表演為主軸，可輔以其他節奏樂器(如：響板、鈴鼓、沙鈴、木魚、三角鐵、手搖鈴、刮胡、響棒……等)增加演出效果，或其他合適之

音樂性表演，符應學生個別差異，達成多元展能之活動目標。

5. 現場開放其他年級 6 個班級登記觀賞，該節授課教師須在場秩序管理，指導欣賞藝術展演時應有之行為態度、並給予演出者熱情鼓勵。

(二) 展演日期：(依學校行事可微調之)

年級	日期	時間
一	5 月 20 日 (星期二)	第一節(8:30 開始)
二	5 月 20 日 (星期二)	第二節
三	5 月 23 日 (星期五)	第一節(8:30 開始)
四	5 月 23 日 (星期五)	第二節
五	5 月 23 日 (星期五)	第三節
六	5 月 19 日 (星期一)	第二節

十、工作分配表

序號	工作分配	負責處室	負責人	工作人員	備註
1	總督導	校長室	校長		
2	計畫擬定與執行	學務處	顏靜芳主任	李春珠老師	
3	演出指導	各學年	學年主任	相關領域任課老師、 各班導師	
4	演出前加強練習	學務處	顏靜芳主任	各學年導師及相關領域任課教師	
5	演出獎狀製作	學務處	顏靜芳主任	李春珠老師	
6	司儀報幕人員	學務處	顏靜芳主任	李春珠老師及 小市長團隊	
7	場地秩序維護	學務處 各學年	顏靜芳主任	各學年導師、各任課 老師、洪黃祥老師	
8	照相、錄影、 數位相簿刊登	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	呂怡芬主任	曾議賢老師、林業 銘老師、邱馨儀老 師、劉建德老師、李 春珠老師及小市長團 隊	
9	物品採購	總務處	傅鵬錦主任	劉一群老師	
10	場地佈置	總務處	傅鵬錦主任	總務處相關人員	
11	邀請家長通知單	學務處	顏靜芳主任	李春珠老師	

十一、113 學年度一人一藝評審老師時間表

年級	日期	節次	評審 1	評審 2	評審 3	評審 4
一	5 月 20 日 (二)	第一節 (8:30 開始)	傅鵬錦主任	賴秀珠組長	許婉宜組長	張季涵老師
二	5 月 20 日 (二)	第二節	顏靜芳主任	陳玟玲老師	陳姿云老師	盧沛宜組長
三	5 月 23 日 (五)	第一節 (8:30 開始)	葉靜宜主任	陳和寬組長	張高錄老師	薛佩玫老師
四	5 月 23 日 (五)	第二節	顏靜芳主任	張嘉瑜老師	朱婉蘭老師	黃羽薇老師
五	5 月 23 日 (五)	第三節	呂怡芬主任	沈于瑞組長	黃羽薇老師	鄧琬亭老師
六	5 月 19 日 (一)	第二節	呂怡芬主任	黃妤津組長	張高錄老師	鄧琬亭老師

十二、經費：由本校家長會補助，不足額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內容如附表一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114.02.8 修正

序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1	舞台佈置	5,000	1 式	5,000	由家長會費支應
2	獎勵金	600	19	11,400	最佳表演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默契獎班級
3	獎勵金	20	1120	22,400	最佳活力獎、最佳驚奇獎班級
4	代課費	336	4	1,344	朱婉蘭老師、張嘉瑜老師、陳姿云老師、張高錄老師
家長會費小計				40,144	1-4 項由家長會費支應
5	舞台佈置	7,000	1 式	7,000	由學校經費支應
6	印刷費	2,000	1	2,000	
7	雜支	1,500	1	1,500	
校內經費小計				10,500	5-7 項由校內經費支應
經費總計				50,644	

訓育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會計主任：

學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3